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新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7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,517,44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